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50583-04-03-660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19 分 2.08 秒，24 度 56 分 37.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2274 号
总投资（万元）	132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83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田镇蓝溪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南政文〔2024〕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属于东田镇蓝溪工业片区，对照《东田镇蓝溪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系租赁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南国用籍第 00090040 号）（详见附件 6），用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安市东田镇总体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通过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5]C062274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的生产，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3、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其中西侧为高乔阀门公司，西侧为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

	限公司，西南侧为高光阀门公司，南侧为林地、东侧为空地。（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 4）。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上文“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详见附图 7），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2。
--	---

表 1-2 与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三、其他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	1、项目不属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 4、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的生产，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	符合

				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业，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6、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属于生活源，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泉州市陆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消费清洁低碳化。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6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		项目从事阀门生产，项目所在水环境为达标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东侧林地灌溉；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	符合	

			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 排放标准。	项目不产生VOCs，无需实行1.2 倍削减替代。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东侧林地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一级A 排放标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拟租赁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为经营场所，从事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加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目
- （2）建设单位：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
- （3）总投资：132 万元
- （4）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
- （5）建设性质：新建
- （6）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住厂。
- （7）建设规模：租赁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830m²。 （8）生产规模：年产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12 万套，年总产值 960 万元。 （9）生产运营状况：项目生产厂房系为租赁，厂房均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尚未到位。 2.3 出租方情况 （1）出租方情况简介 项目系租赁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位于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其用地原为南安瓷厂、东田花炮厂所有，南安瓷厂为东田镇乡镇企业，东田花炮厂东田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南安瓷厂、东田花炮厂改制后将该地块出售给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办理用地手续，工业土地证（南国用籍第 00090040 号），土地证勘测定界图延用原南安瓷厂（现营业执照已吊销）、东田花炮厂（现营业执照已吊销）勘测图，未更新。 2020 年 6 月 4 日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年产高精度五金卫浴配件铸锻件(智能水表 60 万套、卫浴 60 万套及水暖器材 3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52 号（详见附件 8），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6603772336001Q），2023 年 6 月 13 日对其进行重新申请（见附件 9）。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10）。目前本栋其它楼层厂房在建，暂未完工。 （2）项目与场地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①项目租用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②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出租方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③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福建省和丰五金发展有限公司针对本栋厂房单独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容积 30m³。
--	--

2.4 项目基本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2.5 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2.7 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2.8 用水分析

(1) 生产用水

项目试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台试压机配备一个循环水箱，水箱容积约 0.5t（有效容积 0.45t），每台循环量为 3t/h，共 4 台试压机，则试压用水总循环水量为 120t/d，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循环试压过程中试压水的蒸发损失率约为 1%，则试压补充水量约为 1.2t/d（360t/a），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60L/d·人，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t/d（270t/a），产污情况详见章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的“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9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建筑面积约 1830m²，主要建筑为生产厂房。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布，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

	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生产，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图 2-2 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机加工 项目购进阀门铸件毛坯，根据图纸分别经车床、钻床等一系列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固废。 （2）试压 利用试压机对机加工后的毛坯通水检验阀门气密性。试压工序中会产生噪声。 （3）打磨、外协表面处理 对试压合格的阀门毛坯打磨，去除毛刺，或切口平整，然后在外协给他人单位进行表面处理。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 （4）组装、试压 外协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与阀杆、手轮、螺丝、过滤网、橡胶圈封件等进行组装，根据需要进行试压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11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试压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打磨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4 月), 2024 年全市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 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 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 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 I~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因此,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兰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2025 年 4 月), 2024 年,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 同比改善 7.6%, 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 与去年持平。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 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 占比 76.2%, 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 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 均为轻度污染, 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综合月度指数除 1 月、8 月、12 月同比升高外, 其余月份均同比下降。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ug/m³、24ug/m³、6 ug/m³、13ug/m³, 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mg/m³、120u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 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 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2。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蓝溪村、莲塘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蓝溪村	官田	西南侧，约 291m	约 658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后寮	东侧 57m，南侧 72m		
				坂仔头	西南侧，约 158m		
				丰田小学	东南侧，约 496m	约 200 人	
莲塘村（三角坑）			东北侧，约 388m	约 35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接近、远期考虑。 生活污水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东侧林地灌溉，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见表 3-3。远期待区域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后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3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	100	40， 15
2	化学需氧量/（mg/L）≤	150	200	100， 60
3	悬浮物/（mg/L）≤	80	100	60， 1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8	5
5	水温/（℃）≤	3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1000（非盐碱土地区），2000（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mg/L）≤	350		
9	硫化物/（mg/L）≤	1		

表 3-4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45mg/L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5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mg/m ³ ）
打磨	颗粒物	1.0

3.6 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 详见表 3-6。		
	表 3-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本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3.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相关文件,现阶段需进行排污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 及 VOC_s 等。		
	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_s 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打磨废气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污染源产排污系数计算，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汇总表 <table><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污染物指标</th><th>系数单位</th><th>产污系数</th><th>原料用量（t/a）</th><th>产污量（t/a）</th></tr><tr><td>阀门</td><td>阀门铸件毛坯</td><td>打磨</td><td>颗粒物</td><td>千克/吨-原料</td><td>2.19</td><td>1620</td><td>3.5478</td></tr></table> 注：①项目打磨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罩内（除操作面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污量（t/a）	阀门	阀门铸件毛坯	打磨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1620	3.5478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t/a）	产污量（t/a）										
阀门	阀门铸件毛坯	打磨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1620	3.5478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源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 式	治理设施信息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运行 时间 /h
						治理设施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治理 工艺 去除 率%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 物	3.5478	/	无组织 排放	滤芯除尘 器	/	90	95	未明 确	3.0334	/	0.5144	3000

备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 废气以滤芯除尘器为处理设施属于未明确可行性技术。

(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以下表格。

表 4-3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设计处 理效率 (%)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无组织排 放	打磨废 气	颗粒 物	TA001	滤芯除 尘器	95	未明确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废气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滤芯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其工作原理为：含尘烟气由进风口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直接落入灰斗，其他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过滤芯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芯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芯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排入大气。喷吹系统通过脉冲喷吹等方式保持滤芯清洁。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芯的作用将废气中的粉尘和污染物截留下来，使打磨废气得到净化后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车间密闭情况及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为水泥砼结构厂房，四周围墙顶部楼板连接，无缝隙，除必要的进出口、门窗外，无其他开放性缺口。项目打磨工序安置在半密闭空间（除操作面外其余均密闭），使金属粉尘飘落范围减小，确保其在密闭罩内沉降，只有少量粉尘会在机器工作过程散逸出来，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打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未收集到的颗粒物，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44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项目生产厂房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 1.0mg/m³）。

④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车间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废气未收集直接呈无组织排放等情况，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打磨废气	收集风机故障停用	无组织	颗粒物	/	1.1826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更换布袋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5，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 废水

1、污染源强分析

(1) 生产用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试压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蒸发损失水量，补充水量为 1.8m³/d（540m³/a）；

(2)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用水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 0.9t/d，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270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0.8	216	216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40mg/L、BOD₅：250mg/L、SS：200mg/L、NH₃-N：32.6mg/L。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东侧林地浇灌；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规律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 (t/a)
职工 生活 用水	生活 污水	近 期	COD	产 污 系 数 法	216	340	0.0734	厌氧发酵 （化粪池）	45	排 污 系 数 法	0	187	0	/
			BOD ₅			118	0.0255		70			36	0	
			SS			200	0.0432		65			70	0	
			NH ₃ -N			32.6	0.0070		/			/	0	
		远 期	COD	产 污 系 数 法	216	340	0.0734	厌氧发酵 （化粪池） +orbal 氧化 沟（南安市 污水处理 厂）	85	排 污 系 数 法	216	50	0.0108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BOD ₅			118	0.0255		96			10	0.0022	
			SS			200	0.0432		95			10	0.0022	
			NH ₃ -N			32.6	0.0070		85			5	0.0011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	林地	/	/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未明确
		远期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orbal 氧化沟		是	企业总排	未明确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采用近期“厌氧发酵”处理、远期采用“厌氧发酵+ orbal 氧化沟”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E118.317048 °	N24.943752 °	216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 时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执行标准			
		执行时段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 准	pH	5.5-8.5
				COD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
		远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纳污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用水，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试压用水：项目试压是将水充进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水压试验，以验证其气密性是否符合要求。该过程除了水外，无其他物质添加，基本不会对水质造成影响。且试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仅需控制悬浮物含量，可通过沉淀、过滤等简单处理后完全满足回用标准，具体措施为：试压后废水经收集后静置沉淀，去除大颗粒杂质后，储存于清水箱中供下一次试压循环使用。该系统仅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量及清理沉淀污泥，可实现废水近零排放。该回用方式技术简单成熟，不仅能大幅节约新鲜水资源和降低用水成本，还能彻底避免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项目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可行。

（2）生活污水

近期：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东侧林地灌溉。

① 浇灌方案

	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主要种植林木，种植面积约 5 亩，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用于浇灌该种植区（详见附图 9）。 ② 浇灌可行性分析 项目东侧为林地，面积共约 5 亩，建设单位已签订生活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11）。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7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通用值为 $10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本评价取 $70\text{m}^3/\text{亩}\cdot\text{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灌溉的林地约为 5 亩，则项目附近林地年浇灌需水量约 $350\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东侧林地侧需水量，因此项目周围林地可消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项目需用于灌溉的生活污水较少，平均每天排放量 0.72 吨，灌溉时用槽罐车抽取，再运至灌溉区，然后再人工浇灌；另外，项目应建一个废水储水池，用来储存雨季或特殊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保障雨季时生活污水不对外排放。雨季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1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0.72\text{m}^3/\text{d}$，则 10 天废水量为 7.2m^3，项目化粪池容积约 30m^3，可以全部容纳，因此，不需另外建设储水池。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灌溉东侧林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远期：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在防洪堤内侧，通过 BOT 模式投资、运营管理，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负责运行，服务范围为城区中心组团:城南组团、美林组团(城北)、柳城组团(城东)和溪美组团(城西)、霞美组团和丰州组团。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13.0 万 m^3/d，其中一、二期已建规模分别为 2.5 万 m^3/d，合计为 5.0 万 m^3/d；三期工程总规模为 4.5 万 m^3/d，分近、远两期实施，近期规模均为 2.5 万 m^3/d，远期规模均为 2 万 m^3/d。 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三期（近期）均已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总处理规模为 7.5 万 m^3/d。三期远期规模均为 2 万 m^3/d，环评手续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泉环评(2025)表 11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投产。 ②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 m^3/d，剩余处理量约为 5000m^3/d。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0.72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1%。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影响极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1；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4.3 噪声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器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表 4-13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机加工、打磨、试压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2。

（2）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

各预测点的噪声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与达标分析见表4-14。

表 4-14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0		达标
2	西侧厂界	60		达标
3	南侧厂界	60		达标
4	北侧厂界	60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 （3）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 （4）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2、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打磨产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

①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系数为 18.7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产量为 12 万套，总重量约为 1740 吨，则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产生量约 32.53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固体废物代码 344-001-09，经收集可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②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计算，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033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44-002-66，该部分粉尘收集后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③ 废滤芯

项目滤芯除尘器需定期更换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滤芯的产生量约 0.1t/a。废滤芯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项目打磨处理的工件为普通金属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所产生的粉尘为一般颗粒物；废滤芯未沾染危险化学品，亦未混合其他危险废物，因此不具备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因此项目废滤芯不属于危险废物，

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滤芯固体废物代码 900-001-99，废滤芯经收集后可交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2.25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25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44-001-09	/	固体	/	32.538	/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2.538
机加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344-002-66	/	固体	/	3.0334	/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033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滤芯		900-001-99	/	固体	/	0.1	/	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1

备注：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编制

3、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4.5 土壤及地下水

4.5.1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

	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5.2 地下水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 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项目厂区采用混凝土地面，防止物料和污水下渗，则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轻微的。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4.6 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料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等相关内容。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车间相对密闭，地面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东侧林地浇灌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COD（mg/L）		≤ 200	
		BOD ₅ （mg/L）		≤ 100	
		SS（mg/L）		≤ 100	
		NH ₃ -N（mg/L）		—	
		pH（无量纲）	远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COD（mg/L）		≤ 500	
		BOD ₅ （mg/L）		≤ 300	
		SS（mg/L）		≤ 400	
		NH ₃ -N（mg/L）		≤ 45	
	试压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夜间不生产	(昼间≤60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 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 132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万元，占其总投资的*。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 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环保措施</th><th>投资金额（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td><td>滤芯除尘</td><td></td></tr><tr><td>2</td><td>噪声</td><td>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td><td></td></tr><tr><td>3</td><td>固体废物</td><td>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td><td></td></tr><tr><td>4</td><td>废水</td><td>化粪池（依托出租方）</td><td></td></tr></table>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滤芯除尘		2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4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滤芯除尘																						
2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																						
4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合计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5.2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5.3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table><tr><td>名称</td><td>废水排放口</td><td>噪声排放源</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5.4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 12），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福建环保网上刊登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详见附件 13）。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5.5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5.6 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 水	生活 污水	处理措施	近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用于东侧林地灌溉； 远期：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执行标准	近期：《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试压 水	处理措施	循环使用，不外排	——
		验收要求	按环评要求落实措施	
	废 气	打磨 废气	处理措施	滤芯处理设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噪声		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的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六、结论

福建沪耀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 12 万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东田镇蓝溪村后辽工业街 75 号 2 栋东侧 1 楼，项目总投资 132 万元，预计年产阀门（闸阀、蝶阀、球阀、止回阀、过滤器）12 万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与周边环境可相容，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5144t/a	/	0.5144 t/a	/
废水	近期	废水量	/	/	/	0	/	0	/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远期	废水量	/	/	/	216 t/a	/	216 t/a	/
		COD	/	/	/	0.0108 t/a	/	0.0108 t/a	/
		氨氮	/	/	/	0.0011 t/a	/	0.0011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 属屑	/	/	/	32.538 t/a	/	32.538 t/a	/
		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	/	/	/	3.0334 t/a	/	3.0334 t/a	/
		废滤芯	/	/	/	0.1t/a	/	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 t/a	/	2.25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